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曉晴

電話：05-5522497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6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090577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修正規定.pdf、問答集.pdf、標示規定.pdf、標籤樣張.pdf、懶人包.jpg、1091229閃裝食品標示規定來函.PDF (109YF07591_1_30171613768.pdf、109YF07591_2_30171613768.pdf、109YF07591_3_30171613768.pdf、109YF07591_4_30171613768.pdf、109YF07591_5_30171613768.pdf、109YF07591_6_30171613768.jpg、109YF07591_7_30171613768.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懶人包與標示樣張如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12月29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952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規定，自明(110)年1月1日起應標示原產地(國)之散裝產品及對象如下：

(一)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二)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

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
豬、羊、牛等20項農畜 禽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三、鑒於旨揭規定實施在即，請於本(109)年底前協助向所轄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社區小舖等場域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請該等單位善意提醒下游買方，前掲品項倘以散裝型態販售，務必依規定標示。另各農產品展銷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於佈展及活動期間加強巡視相關產品攤位，應確實依規定標示。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28日衛授食字1091302626號公告及同年9月17日衛授食字1091303073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問答集、懶人包及標示樣張如附(下載網址<https://www.fda.gov.tw/TC/Promotional.aspx>)，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均含附件)

